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LSZCS-C-F-250081-1

项目名称：体育训练服务

采购人（甲方）：通辽市体育中学

地 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院内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邻泰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街道通辽市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 309 办公室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通辽市体育中学体育训练服务项目
且（招标编号：TLSZCS-C-F-250081-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
定，由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磋商文件

(四) 响应文件

(五) 变更合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体育训练服务	按行业标准和规范，提供相应的体育训练教学培训及训练教学辅助服务。	国内	1	项	1789000.00	1789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 1789000.00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1789000.00 元）。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六、验收办法

乙方提供服务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对服务

内容进行验收。本合同的服务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

七、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所提供的体育服务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并具备服务条件及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2025 年 12 月 1 日前验收合格后付项目资金的 30%；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7 月 31 日前验收合格后付项目资金的 20%。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邻泰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新华支行

账 号：15050110234000000970

九、权力和义务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训练教学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乙方提供的教练员、教辅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作息时间及各项规章制度，考勤款项在项目结束后对乙方提供的教练员、教辅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对表现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处理所提供人员，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按上述开户行同期存款利率和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记录、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双方承诺送达法律文书的地点为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如不能送达责任自负。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人：通辽市体育中学

供应商：内蒙古邻泰人才服务

法定代表人

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347561111

联系电话：15048569119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8日